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147,930 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523,81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